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2號

聲請人 士林化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煌柔

代理人 錢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9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士林化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煌柔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永吉分行	113年9月10日	7,035元	C19090806